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俄羅斯聯邦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
俄羅斯聯邦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
俄羅斯聯邦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俄羅斯聯邦締結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俄羅斯聯邦，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考慮到締約雙方的法律合作應促進公義和促使被判刑人改過自新，重投社會；

願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展開合作，從而達致上述目標；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刑”、“刑罰”指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法院判處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有限期懲罰或措施或終身監禁；
- (b) “判決”指法院判處刑罰的決定。就俄羅斯聯邦而言，須包括判處死刑，但其後獲大赦或特赦，改判剝奪自由的最終判決；
- (c) “被判刑人”指根據具法律效力的判決而正在院所內服涉及剝奪自由的刑罰的人；
- (d) “判刑方”指對可能或已經被移交的被判刑人判處刑罰的締約一方；
- (e) “執行方”指被判刑人可能或已經向其移交以便服刑的締約一方。

- 2 -

第二條 通則

締約雙方承諾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互相合作，將被判刑人由判刑方移交至執行方，以執行該名被判刑人餘下的刑期。

第三條 中心機關

1. 就本協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俄羅斯聯邦的中心機關為俄羅斯聯邦司法部。
2. 中心機關須互相直接聯絡，並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被判刑人的請求。
3. 締約任何一方更改中心機關，須立即通知對方。

第四條 拒絕移交的理由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移交被判刑人：

- (a) 判決屬最終判決；
- (b) 引致判刑方判處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執行方內，依據執行方的法律亦構成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c)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d) 倘俄羅斯聯邦是執行方，被判刑人是俄羅斯聯邦公民；
- (e) 被判刑人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移交，或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未能自由表達意願，則須由獲合法授權代表被判刑人的人表示同意；

- 3 -

- (f) 判刑方及執行方均同意移交；
- (g) 在接獲移交請求時，尚餘超過一年的刑期。在特殊情況下，締約雙方可同意移交尚餘不足一年刑期的被判刑人；
- (h) 在判刑方內，沒有針對被判刑人的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待決；
- (i) 被判刑人已履行判刑法院施加的任何財務責任，或判刑方的中心機關已獲充分保證，被判刑人會履行該等責任。

第五條 移交被判刑人

- 1. 移交被判刑人的請求可由判刑方或執行方提出。
- 2. 締約雙方須採取所需措施，把本協定的規定告知本協定可能適用的被判刑人。
- 3. 被判刑人有權向判刑方或執行方任何一方申請移交。
- 4. 判刑方或執行方的決定須以書面方式告知被判刑人。

第六條 請求移交

- 1. 請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b)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執行方，須提供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確認書連相關文件；
 - (c) 倘俄羅斯聯邦是執行方，須提供被判刑人是俄羅斯聯邦公民的確認書連相關文件；

- 4 -

2. 判刑方的中心機關亦須提供：
 - (a) 判決的核證副本連同證明判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或定罪及刑罰證明書副本一份(視乎判刑方的法律規定而定)；
 - (b) 顯示被判刑人已服刑時間及尚餘刑期，以及被判刑人獲得減刑的陳述書；
 - (c)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摘要，以及據以判刑的法律條文；
 - (d) 被判刑人的移交同意書，或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由其法律代表提交的同意書。在執行方要求下，判刑方須給予執行方官員機會，在移交被判刑人前核實該項同意是否在自願和完全知道移交後果的情況下作出；
 - (e) 在適當情況下，被判刑人的醫療或社會報告，以及在羈押期間接受治療的資料。
3. 如有需要，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可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要求對方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

第七條 移交被判刑人的程序

1. 被請求一方的中心機關在收到一切所需文件當天起，須盡快將是否答允移交被判刑人請求的決定，告知提出請求一方的中心機關。
2. 移交被判刑人的地點、時間及程序須由締約双方的主管機關相互協定。

第八條 繼續執行

1. 執行方須於被判刑人移交後，負責繼續執行刑罰。刑罰的執行須受執行方的法律規管。
2. 執行方須考慮判刑方所作的判決，根據本身法例判處相同刑罰。

3. 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執行方的法律不符，則執行方可把有關刑罰修訂為本身法律對同類罪行所定的刑罰。修訂後的刑罰不得比判刑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為此，執行方須考慮被判刑人在判刑方內已服的刑期。
4. 假如根據執行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判刑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執行方都可以把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5. 判刑方與執行方均有權根據其憲法及其他法律特赦或大赦被移交的被判刑人。只有判刑方才有權覆核其法院作出的定罪及所判刑罰。
6. 判刑方須通知執行方任何特赦被判刑人的決定，或其他任何導致撤銷或縮短有關刑罰的決定。一俟獲悉判刑方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執行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第九條 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1. 在下列情況下，執行方須通知判刑方：
 - (a) 當被判刑人獲釋放時；
 - (b) 假如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
 - (c)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羈押。
2. 假如判刑方提出要求，則執行方須提供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第十條 被移交人的法律地位

1. 被移交至執行方的被判刑人，不可因在判刑方被判刑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而在執行方再次遭受檢控。
2. 被移交至執行方的被判刑人須與在執行方因同類刑事罪行而被判刑的任何人享有相同權利和承擔相同的法律後果。

- 6 -

第十一條 被判刑人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把被判刑人移交至第三方，或從第三方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在不抵觸本身法律的情況下，須予合作，讓該被判刑人過境。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十二條 文件翻譯及核證

1.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同意，否則在本協定框架下由締約一方交予締約另一方的所有文件，均須附上締約另一方的法定語文譯本。
2. 除本協定第六條第 2 段第(a)節所規定者外，在本協定框架下提交的文件無須核證。

第十三條 與移交有關的費用

1. 執行方須負擔：
 - (a) 移交被判刑人的開支，但完全在判刑方內招致的開支除外；
 - (b) 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的開支。
2. 執行方可向被判刑人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第十四條 與其他協定的關係

本協定的規定並不妨礙締約任何一方根據其他適用的國際協定的規定進行合作。

第十五條 諮詢及解決爭議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應要求就本協定的解釋、執行及適用事宜諮詢對方。
2. 因該等諮詢而引致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六條 實質上的適用範圍

本協定的規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被判刑的人。

第十七條 最後條款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較後接獲的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後生效。
2. 本協定可由締約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加以修訂。修訂將按照本條第1段所列的規定生效。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於接獲該通知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後終止。
4. 即使協定已告終止，在協定終止前接獲的移交請求不會受到影響，將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

- 8 -

本協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和莫斯科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俄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如文本之間有分歧，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俄羅斯聯邦代表